

專案質詢

7-4-14-1493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98年12月16日印發

案由：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對瓦斯行外送員工邊載瓦斯邊抽菸，現行交通法規卻無法可罰，儼然形成不定時的行動炸彈。本席要求交通部應儘速檢討相關法規，明訂瓦斯外送過程需嚴格禁止任何形式之煙火，並加強相關消防安全觀念之宣導，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據12月8日蘋果日報指出，彰化市區一名瓦斯行工人，騎機車載運瓦斯桶不但未將鋼瓶固定好，還一路猛抽菸，嚇壞一旁路人。當地警局交通隊亦指出，上述行為確實有潛在危險，然現行交通法規卻無法對其開罰，只能對該名機車騎士道德勸說。
- 二、日前，台中市區亦傳出瓦斯行遭民眾檢舉，瓦斯行裡的外送員工在送瓦斯時，都是邊騎車邊抽菸；而到客人家裡換瓦斯桶的時候，也是菸不離手；回到店門口，嘴上還是叼著香菸才把瓦斯鋼桶放下，都是一邊工作一邊抽菸。
- 三、雖然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違者可罰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之罰鍰，勞工亦依同法罰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然而，相關交通法規卻無法針對邊騎機車邊抽菸的行為，進行任何開罰或其它禁止行為。